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17062703932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项下保险事故导致旅游者人身伤亡，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